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王家富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0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
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
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抗告準用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7日簽發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24萬元，到期日11
4年1月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提示後尚有票

01 款本金15萬2,82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2 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608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
04 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因遭投資詐騙而於114年1月14日入監服
06 刑，迫於無奈沒錢繳納，又系爭本票所載面額與伊當初與相
07 對人借貸之金額20萬元不符，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09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0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1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2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而抗告人上述之抗告意旨，核屬實
13 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非本件非訟
14 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法 官 辜 漢 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 蓓 娟